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

諮詢總結報告

（本報告已上載 <http://www.dsej.gov.mo>）

教育暨青年局

二零一三年四月

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

諮詢總結報告

目錄

前言	4
一、 總體情況	5
1.1. 前期準備工作	5
1.1.1. 資料搜集及研究	5
1.1.2. 草擬階段意見收集	5
1.1.3. 諮詢文本草擬	6
1.2. 公開諮詢工作	7
1.2.1. 各項宣傳	7
1.2.2. 電視、電台活動	10
1.2.3. 諮詢活動	10
1.3. 活動一覽表	13
二、 意見整理摘要	15
2.1. 意見內容分佈	15
2.1.1. 按來源統計	15
2.1.2. 按收集方式統計	16
2.1.3. 按關注重點統計	17
2.1.4. 按主要措施意見統計	18
2.1.5. 按意見性質統計	19
2.2.1. 政策制訂方面	20
2.2.2. 青年的界定方面	21
2.2.3. 願景、方向及目標方面	22
2.2.4. 推行及檢視機制方面	23
2.2.5. 主要措施	24

三、	整體回應和後續工作方向	35
3.1.	政策制訂.....	35
3.2.	青年界定.....	36
3.3.	願景、方向和目標.....	37
3.4.	推行及檢視機制.....	38
3.5.	主要措施.....	39
3.5.1.	資源投放	39
3.5.2.	品德成長	40
3.5.3.	競爭能力	41
3.5.4.	結社和義務工作	42
3.5.5.	參與路徑	42
3.5.6.	平等共融.....	43
3.5.7.	健康綠色生活	43
3.5.8.	多元餘暇活動	44
3.5.9.	生涯輔導服務	44
3.5.10.	偏差及違法行為	45

前言

從青年的切身需要著想，從營造優質的人文社會環境出發，特區政府把檢視和整體規劃澳門青年全人發展列為 2012 年施政的重點工作之一，教育暨青年局在青年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的支持和參與下，完成了《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簡稱“青年政策”）諮詢文本，並於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10 月 21 日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開諮詢。

經過社會各界和廣大青年的共同努力，“青年政策”公開諮詢已圓滿結束。為使公眾能夠更全面地掌握諮詢的總體情況，根據《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規定，教育暨青年局完成了諮詢意見的整理彙編，並在此基礎上編撰本總結報告。在編撰本報告的過程中，可充分體會到青年人對切身需要的坦率及對推動社會進步的熱情，也觀察到社會各界對年青一代的期盼和關切。

配合特區政府“構建教育系統長效機制”的施政目標，未來將加緊“青年政策”的修訂並使之有效推行，有序推進本澳青年全人發展的各项工作。

一、總體情況

1.1. 前期準備工作

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0 年底啟動了整體規劃澳門青年全人發展的相關工作，草擬“青年政策”，當中包括草擬階段的資料搜集及研究、意見收集活動等，以作為制訂“青年政策”的參考依據。

1.1.1. 資料搜集及研究

就“青年政策”的草擬工作，分別搜集及分析來自“澳門青年指標”資料庫的相關數據、政府部門近年所做的調查、研究報告和統計數據等，以及聯合國、歐盟、芬蘭、澳洲、巴西、印度、日本、南韓、新加坡、中國台灣、中國上海、中國北京等廿多個國家和地區的青年政策，同時檢視現行青年事務的相關工作，以掌握社會的狀況和青年的發展需要，確保“青年政策”的內容能作全面考慮。

1.1.2. 草擬階段意見收集

青年發展規劃意見收集活動

為配合“青年政策”的草擬工作，於 2010 年 12 月以青年發展規劃為主題，進行了為期 3 個月的“青年發展規劃意見收集活動”，形式包括意見收集會、聚焦小組及網上討論區，收集意見的對象包括青年、相關機構及人士，共 47 個機構參與活動，收集到近六百條意見。

透過意見收集活動與青年、相關機構及人士共同探討青年對未來發展的抱負、機構對青年的期望、對適合青年發展的社會環境之期望、相關機構未來如何培育青年及推動青年發展等議題，讓青年能夠有機會充分的參與討論及探討自身事務。在活動中，青年工作者也以實務經驗為青年發展規劃提出具參考價值的意見。



青年發展規劃意見收集活動
青年專場



青年發展規劃意見收集活動
機構專場

專家集思會

為做好“青年政策”的草擬工作，2011年12月舉行了草擬階段的專家集思會，邀請包括來自大專院校的教育學院、社會及人文學院、工商學院、公共行政高等學校社會工作系等不同科系的學者，就草擬工作進行深入討論，共收到近百條專業意見。



專家集思會

1.1.3. 諮詢文本草擬

為做好諮詢文本的草擬工作，在專業顧問的支援下，於2012年3月至5月期間，就文稿內容展開一系列的會議，對象包括教育暨青年局的相關部門、青年事務委員會、非高等教育委員會等，共收到二百多條反饋意見，綜合相關意見，於5月完成諮詢文本。

1.2. 公開諮詢工作

1.2.1. 各項宣傳

以多元方式，透過不同的渠道及網絡，讓社會各界都能知悉政策的內涵和諮詢的訊息，推動社會參與討論及提供意見和建議。

專題會議

青年論壇：2012年9月21日舉行了“青年論壇 2012—兩岸四地青年政策與青年全面發展”，兩岸四地專家學者分享了有關青年政策和青年全面發展等議題的狀況和經驗，為本澳青年政策的制訂和青年工作的開展，帶來新思路、新觀點及新經驗。



由張裕司長及嘉賓主持“青年論壇”開幕儀式



兩岸四地專家學者出席“青年論壇”

新聞發佈

新聞資訊：諮詢期間分別於2012年8月21日及27日、9月4日及17日向廣大新聞機構提供新聞訊息，並於8月30日透過新學年新聞發佈會，發佈公開諮詢的訊息。

特刊：分別於2012年8月31日及10月5日透過報章刊登了特刊，讓社會各界知悉政策的內容及諮詢的訊息，以及了解“青年論壇”中兩岸四地的學者對青年政策與青年全面發展的思考和討論，向社會發放相關資訊。



8月31日報章特刊



10月5日報章特刊

多媒體

宣傳短片：製作宣傳短片，並透過澳廣視電視中文和葡文頻道播放（中文 62 次；葡文 32 次），同時上載至教青局網站、專題網頁，以及於教青局總部及轄下各中心場館、政府資訊中心、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等播放，以推動社會關注。

宣傳聲帶：透過澳門電台時事節目廣告時段播放（62 次）。

電視節目預告：諮詢期內透過了本局於澳廣視播放的《教青局快訊》及《動感教菁》節目的預告部分傳遞公開諮詢訊息。

電台節目：諮詢期內逢星期六的《澳門青年》節目內播放介紹“青年政策”及分享公開諮詢訊息的內容。

互聯網

專題網頁：透過專題網頁，向公眾介紹“青年政策”諮詢文本的內容，上載相關的資訊、諮詢文本及宣傳小冊子，同時設有即時發表意見欄，讓市民可以直接發表意見或建議。



專題網頁

電子宣傳橫額：於政府入口網、教青局網站及教菁社區、其他商業網站放置電子宣傳橫額，並連結至“青年政策”諮詢專題網頁。



電子宣傳橫額

宣傳物品

諮詢文本及宣傳小冊子：印製了諮詢文本（中、葡文共 2,100 份）及宣傳小冊子（26,000 份），並送至政府部門、各公共圖書館、學校、社團等，供市民參閱。



宣傳小冊子

宣傳橫額：於教青局教育資源中心、政府綜合服務大樓設置宣傳橫額。



教青局教育資源中心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專欄文章

諮詢期間於報章及教青局刊物發表文章，讓社會大眾能夠更深入地了解“青年政策”諮詢文本的內容。

1.2.2. 電視、電台活動

2012年8月24日，教青局代表接受了澳亞衛視專訪，分別於9月2日及9月9日播出。

2012年8月28日，教青局代表出席了澳門蓮花衛視《澳門開講》電視節目，就“青年政策”與市民互動。

2012年9月2日，教青局代表出席了澳廣視電視台《澳門論壇》電視節目，就“青年政策”與市民互動。

2012年9月5日，教青局代表出席了澳門電台《澳門講場》時事節目，就“青年政策”與市民互動。

1.2.3. 諮詢活動

公開諮詢期間進行了共 34 場諮詢活動，教青局的領導及主管人員均有不同程度的參與，就諮詢文本作出說明並聽取意見。

公眾諮詢專場

共舉辦了 2 場公眾專場諮詢會及 1 場青年專場諮詢會，公開邀請社會各界、市民大眾及青年參與，共 610 人出席了諮詢會，72 人於會上發言。



9月8日青年專場諮詢會



10月7日公眾專場諮詢會

社團聚焦座談

全力配合社團和民間服務機構（社會團體、青年社團、弱勢群體、專業團體及土生葡人組織等）舉辦的諮詢活動，並安排政府代表出席活動及聽取意見，共出席了 9 場社團聚焦座談。



9月14日與澳門青年動力座談



10月18日與澳門社會工作人員協進會座談

學校專場諮詢會

全力配合學校舉辦的諮詢活動，並安排政府代表出席活動及聽取意見，共出席了 19 間學校 22 場專場諮詢會，參與人數共 6,479 人。



10月15日應邀出席澳門工聯職業技術學校的專場諮詢會



10月17日應邀出席澳門理工學院社會工作系的專場諮詢會

1.3. 活動一覽表

青年發展規劃意見收集活動

日期	活動	對象
2010年11月至2011年2月	意見收集會青年專場	青年
	意見收集會機構專場	相關機構代表
	在職青年聚焦小組	在職青年
	新來澳中學生聚焦小組	新來澳中學生
	殘障青年聚焦小組	殘障青年
	青年壓力團體聚焦小組	青年壓力團體代表
	單親家庭青年聚焦小組	單親家庭青年
	創業青年聚焦小組	創業青年

專家集思會

日期	活動	對象
2011年12月	專家集思會	大專院校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

青年事務委員會、非高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日期	活動	對象
2012年4月12日	青年事務委員會全體會議	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
2012年5月3日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公眾諮詢專場

日期	活動	對象
2012年8月31日	公眾專場諮詢會	廣大市民
2012年9月8日	青年專場諮詢會	廣大青年
2012年10月7日	公眾專場諮詢會	廣大市民

社團聚焦座談

日期	社團組織	對象
9月9日	澳門青年展翅會	社團機構組織代表
9月11日	澳門青年聯合會	
9月14日	澳門青年動力	
9月27日	中華總商會青年委員會	
10月14日	澳門聾人服務協會	
10月16日	澳門弱智人士家長協進會	
10月18日	澳門社會工作人員協進會	
10月18日	澳門三十行動同盟	
10月19日	澳門土生葡人青年協會	

學校專場諮詢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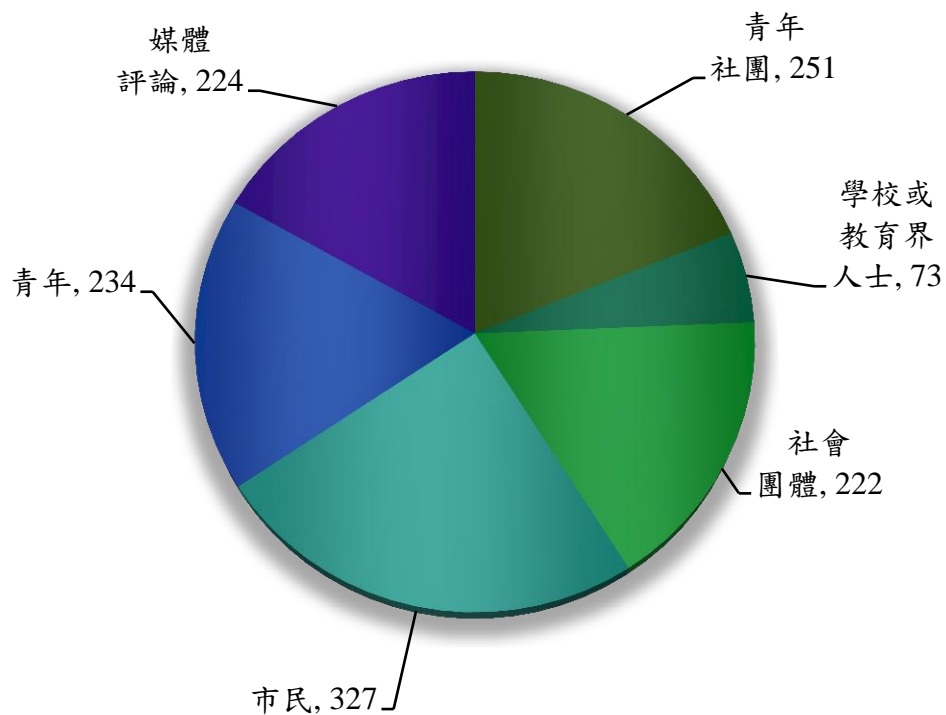
日期	學校	對象
9月25日	培正中學	學生及教學人員
9月26日	高美士中葡中學	
9月26日	商訓夜中學	
9月28日	濠江中學	
10月6日	勞工子弟學校（中學部）	
10月8日	聖若瑟教區中學二、三校	
10月8日	澳門大學	
10月10日	粵華中學	
10月10日	東南學校（中學部）	
10月11日	聖羅撒女子中學中文部	
10月11日	澳門浸信中學	
10月12日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10月15日	澳門坊眾學校	
10月15日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10月17日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10月17日	澳門理工學院社會工作系	
10月17日	鏡平學校（中學部）	
10月18日	聖羅撒英文中學	
10月19日	教業中學	
10月19日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二、意見整理摘要

2.1. 意見內容分佈

2.1.1. 按來源統計

諮詢期間共收到 1,331 條意見，按來源統計，以市民發表的意見最多有 327 條；其次是青年社團¹的意見有 251 條；青年²的意見有 234 條；此外，摘錄自媒體報導的新聞和評論有 224 條；社會團體的意見有 222 條；而學校或教育界人士則有 7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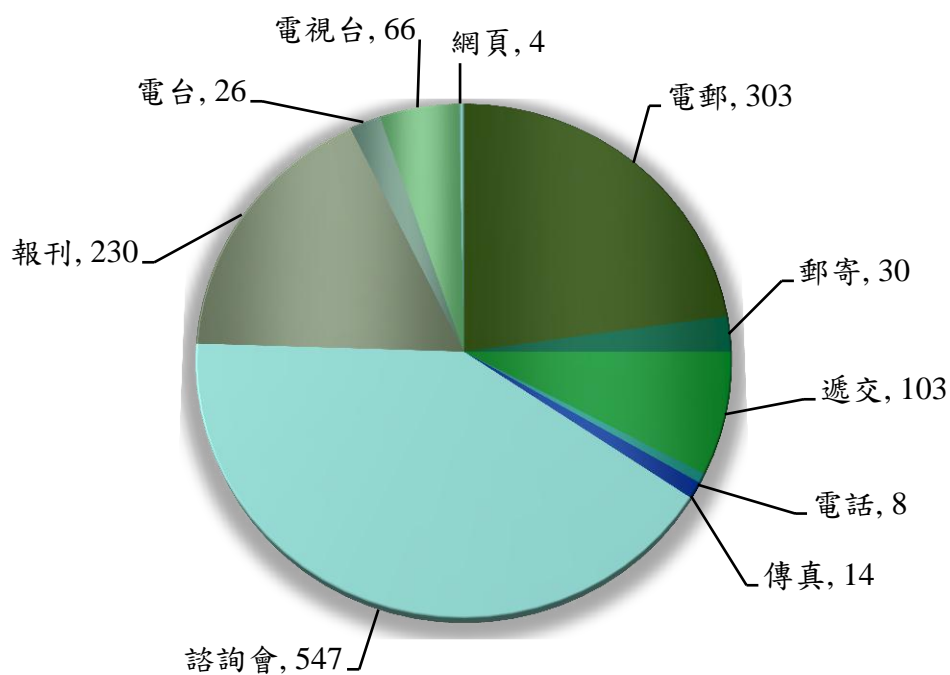


¹ 在教青局登記為青年社團的社會團體

² 在諮詢過程中，清晰表示屬 13-29 歲的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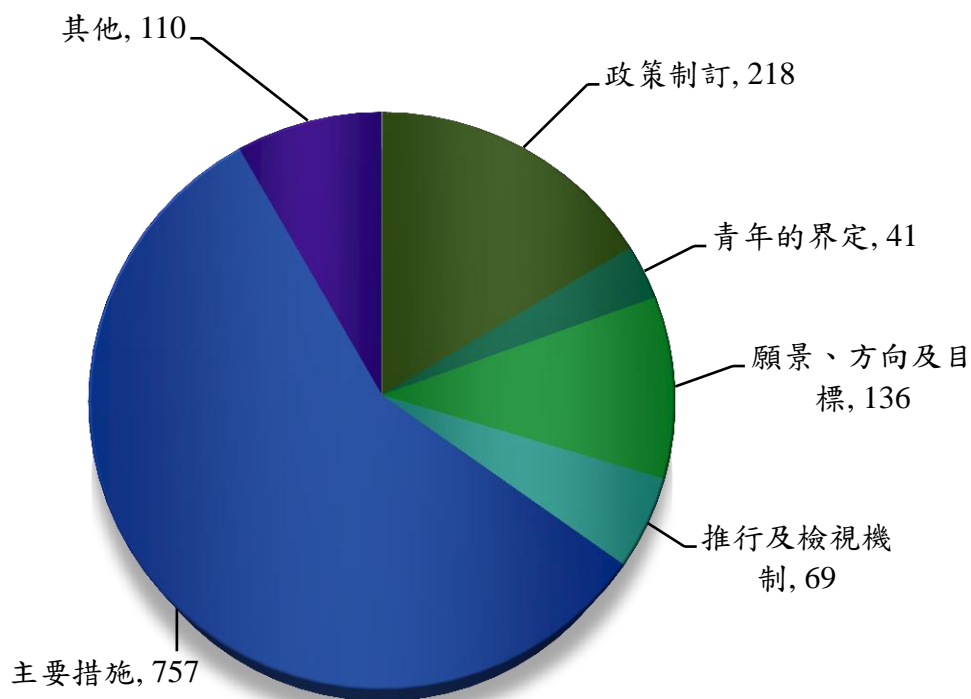
2.1.2. 按收集方式統計

在 1,331 條意見中，從諮詢會收到的意見佔多數，有 547 條；其次是電郵形式呈交的意見有 303 條；摘錄自報刊的意見有 230 條；親臨遞交的意見有 103 條，其餘包括電視台、郵寄、電台、傳真、電話及網頁等，共 148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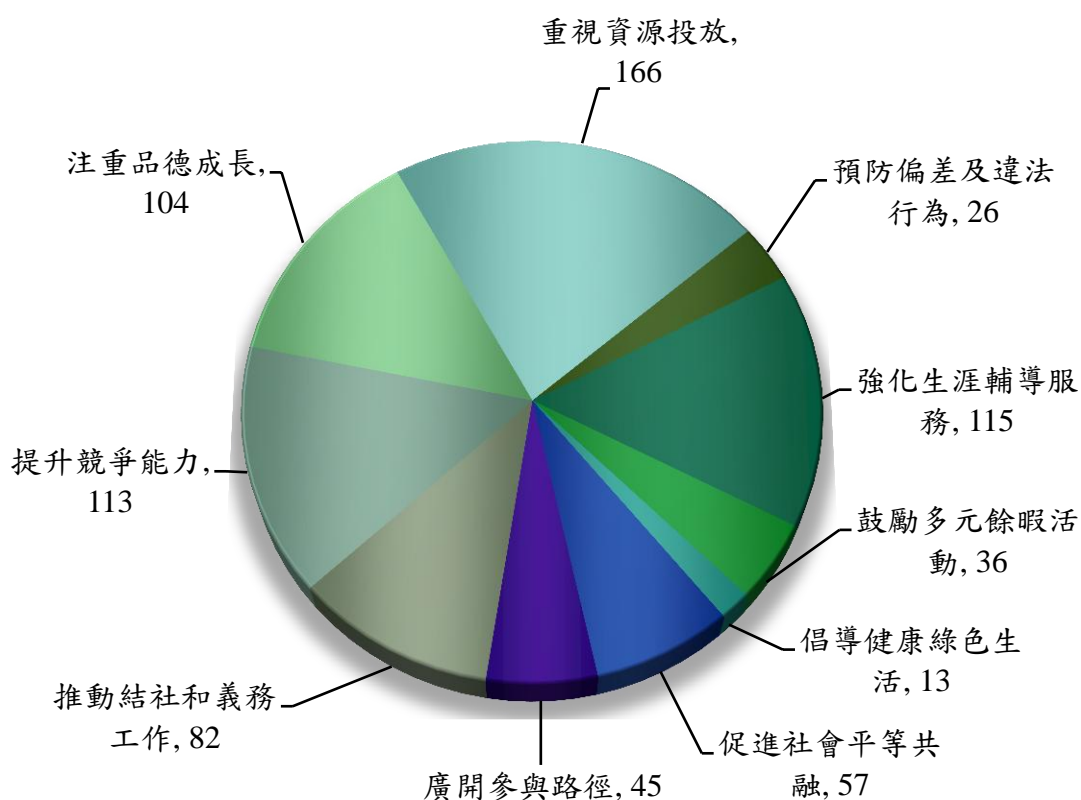
2.1.3. 按關注重點統計

在 1,331 條意見中，關注主要措施的意見佔大多數，有 757 條；其次是關注政策制訂的有 218 條；關注願景、方向和目標的有 136 條；關注推行及檢視機制的有 69 條；關注青年界定的有 41 條；屬於其他的有 110 條，當中主要是涉及諮詢形式及個人立場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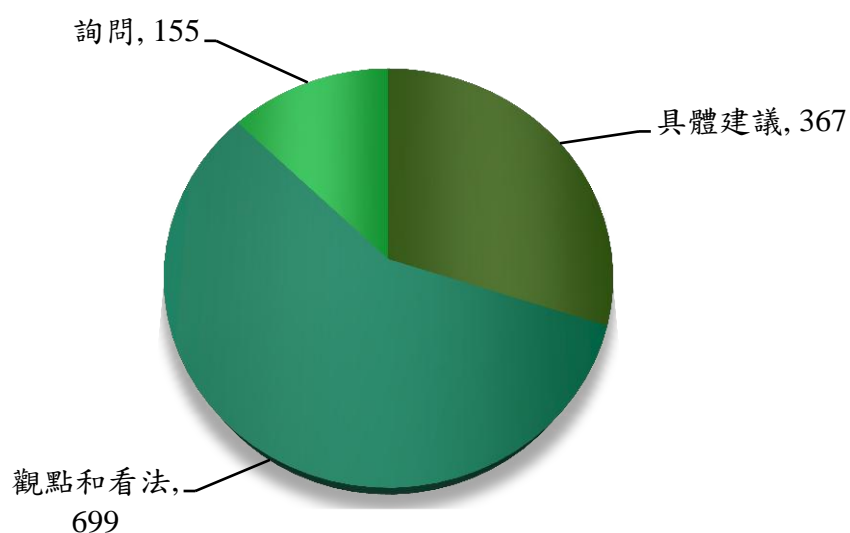
2.1.4. 按主要措施意見統計

在 757 條關注主要措施的意見中，涉及資源投放的意見最多，有 166 條；其次是強化生涯規劃輔導服務，有 115 條；提升競爭能力，有 113 條；注重品德成長，有 104 條；推動結社和義務工作，有 82 條；促進社會平等共融，有 57 條；廣開參與路徑，有 45 條；鼓勵多元餘暇活動，有 36 條；預防偏差及違法行為，有 26 條；倡導健康綠色生活，有 1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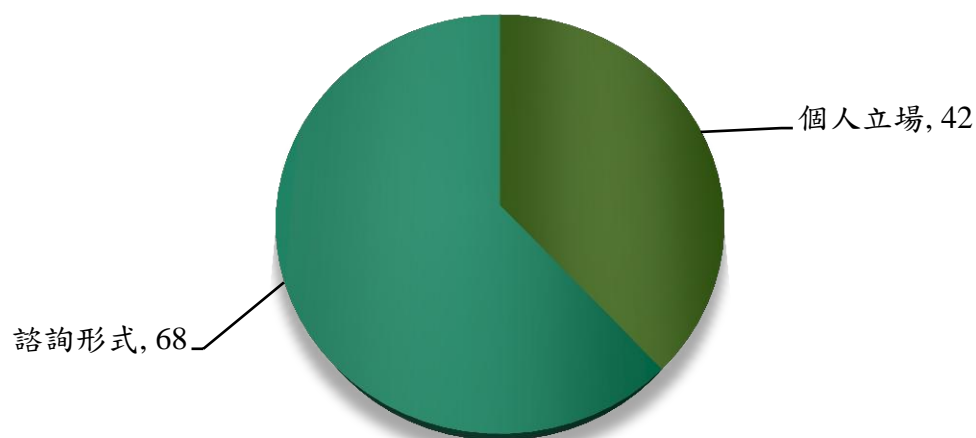


2.1.5. 按意見性質統計

在扣除 110 條屬於其他的意見後，再按意見的性質作分類，屬於觀點和看法的有 699 條，佔 57%；屬於具體建議的有 367 條，佔 30%；屬於詢問的有 155 條，佔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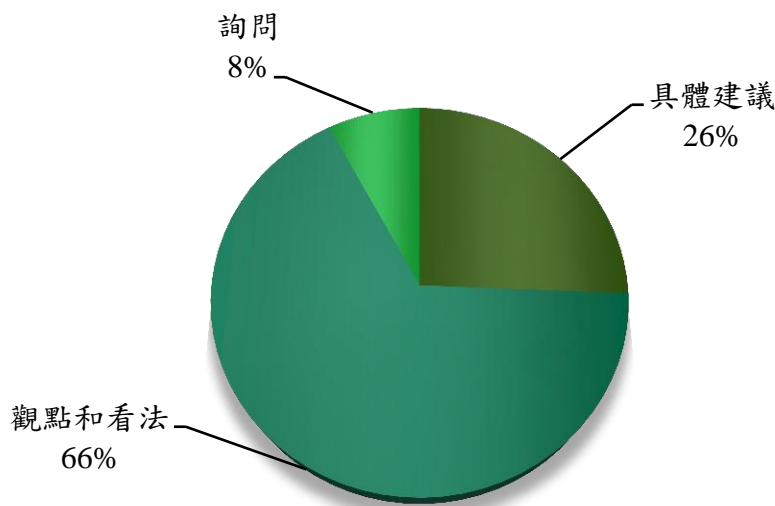
與諮詢文本無直接相關的 110 條的其他意見中，涉及諮詢形式的有 68 條，佔 62%；涉及個人立場的有 42 條，佔 38%。



2.2. 重點分析

2.2.1. 政策制訂方面

針對政策制訂的意見中，按其性質屬於觀點和看法的佔 66%；屬於具體建議的佔 26%；屬於詢問的佔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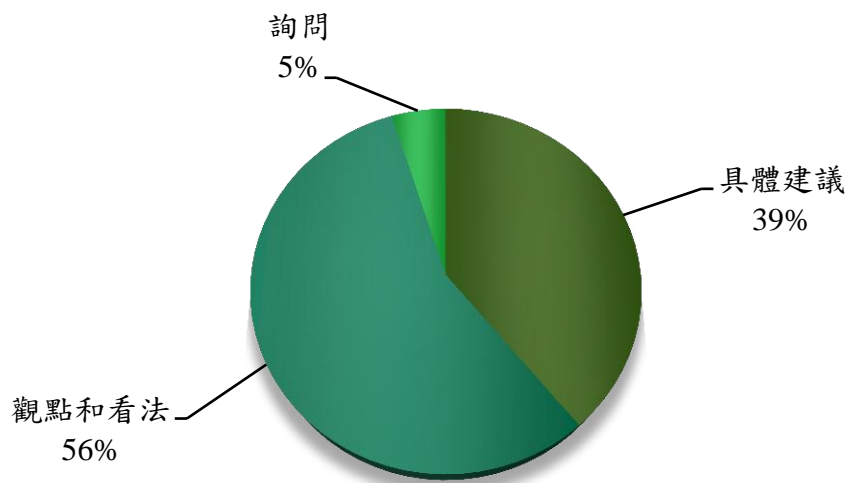
觀點和看法：有觀點認為在現階段推行青年政策合適；認為有必要為青年提供發展平台，訂定相關扶助措施；認為提出青年政策有助青年訂立清晰發展方向；認為文本包含了青年全面發展的有關要求；認為青年政策對於青年和澳門社會整體發展十分重要；認為應多參考國際組織及其他國家的青年政策；認為要說明“青年政策”與《澳門青年全人發展策略》的關係；認為在制訂過程中，應多聆聽青年意見；認為應提供更多政策的背景數據和參考資料；認為政策不夠宏觀；認為政策不夠具體；認為政策不具操作性；對政策的目的是有保留；認為政策宣示功利主義，擔心會令青年成為經濟生產的工具。

具體建議：建議多加入矯治偏差行為的內容；建議強化國民教育的內容；建議文本表述可更為簡潔；建議增加更多房屋、創業、文化創意等內容；建議重新撰寫“青年政策”的文稿並進行第二輪諮詢；建議有自主判斷和創新思維內容；建議應有精簡版和具備詳細數據內容的兩個版本；建議可少用專業詞彙或以備註作解釋。

詢問：關注為何現時要推出青年政策；關注博彩為何出現於“青年政策”之內；關注有何措施可幫助青年；關注“青年政策”的定位；關注現時青年工作的成效。

2.2.2. 青年的界定方面

針對青年界定的意見中，按其性質屬於觀點和看法的佔 56%；屬於具體建議的佔 39%；屬於詢問的佔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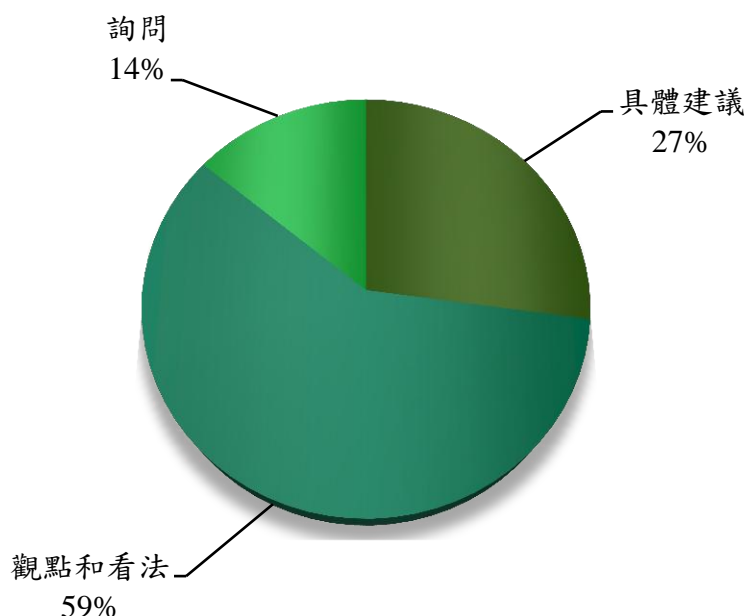
觀點和看法：有觀點認為文本對青年的年齡界定，基本涵蓋青年事務的工作，是比較務實的做法；認為文本有明確的年齡界定十分重要，因可制訂具針對性的政策措施；認為各國對青年的界定都有不同，而文本界定的範圍合理。

具體建議：建議參考聯合國和其他國家的標準；建議按不同年齡階段作細分；建議按不同的社會身份，如就業、升學、初職、已婚等細分；建議按不同的處境，如危險境遇、殘障、失學等細分；建議把 13-29 歲的青年界定範圍擴大；也有建議把範圍收窄；建議應該把 45-60 歲也界定為青年。

詢問：關注父母如何兼顧不同需要的子女；關注青年創業後如何維持；關注青年如何能面對逆境。

2.2.3. 願景、方向及目標方面

針對願景、方向及目標的意見中，按其性質屬於觀點和看法的佔 59%；屬於具體建議的佔 27%；屬於詢問的佔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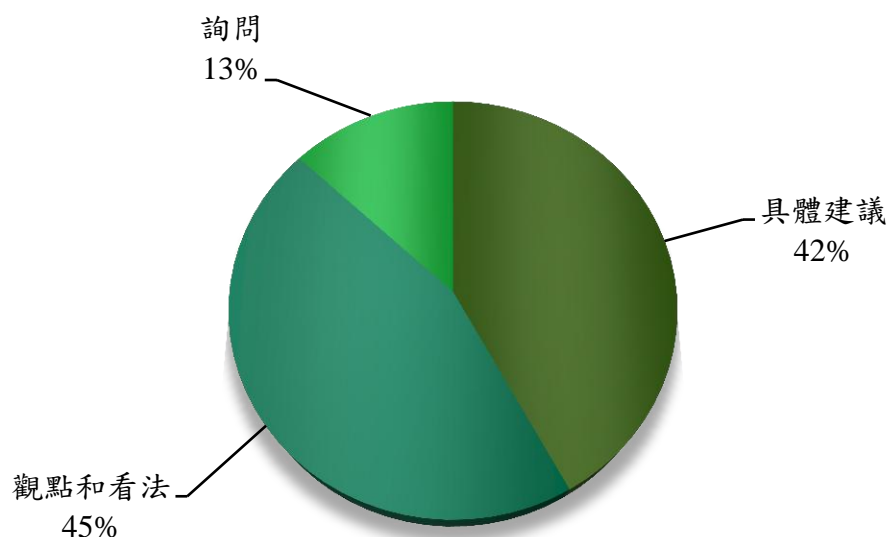
觀點和看法：有觀點認為青年需有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認同“青年政策”包含相關的表述；認為要促進青年有平等的發展機會；認同要培養高質素和具綜合能力的政策方向；認同義務工作是推動社會參與的方向；認為在願景中已包含青年承擔的概念；認同社會共融的理念；認同促進社會流動十分重要；認為願景的描述宏大，文本的內容可能無法全部實現；認為政策方向太工具性；認為以青年社團作為“開拓多元路徑”的組成部分不恰當；認為青年社團不代表所有青年；認為增加對青年社團或青年人的財政資助不能提升青年素質；認為要停止教育產業化；認為要有統考制度。

具體建議：建議政策方向要有提升青年自信和學習能力的內容；建議政策應給予青年人方向感；建議可豐富青年充權的內容；建議政策應有目標推動青年實踐公平公義的社會；建議方向上可加入更多自由、平等和愛的內容；建議要關顧失業和失學的青年；建議可完善願景的表述，使其更激動人心。

詢問：關注如何讓博彩企業承擔社會責任；關注當今青年的需要；關注如何加強青年的競爭力；關注如何提升語言能力。

2.2.4. 推行及檢視機制方面

針對推行及檢視機制的意見中，按其性質屬於觀點和看法的佔 45%；屬於具體建議的佔 42%；屬於詢問的佔 13%。



觀點和看法：有觀點認同文本中已訂定檢視的年份，有助執行單位推行政策；認為文本訂定的推行機制結構清晰，有助“青年政策”的實踐；認為推動更多民間機構協助執行政策，符合現今“小政府，大社會”的歐美做法；認為要列明檢視的內容；認為要加強青年事務委員會的代表性；認為把2016年訂為中期評估的時間不適宜和不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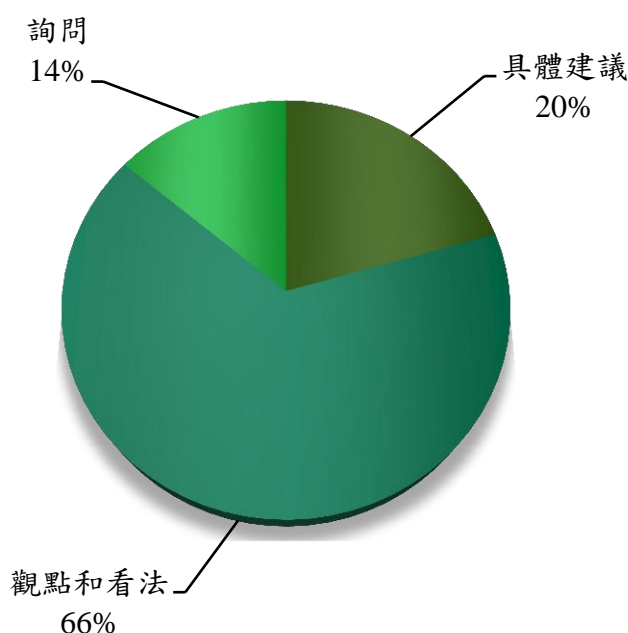
具體建議：建議青年事務委員會應定期向市民匯報和收集意見；建議特區政府需要建立跨部門的協調機制以推行政策；建議引入第三方的單位檢視“青年政策”，如青年、青年社團、民間機構、學校等持份者；建議可善用“澳門青年指標”的數字作為檢視“青年政策”的依據。

詢問：關注教青局的職能是否可以有效推行“青年政策”；關注政府如何審視“青年政策”。

2.2.5. 主要措施

重視資源投放

針對資源投放的意見中，按其性質屬於觀點和看法的佔 66%；屬於具體建議的佔 20%；屬於詢問的佔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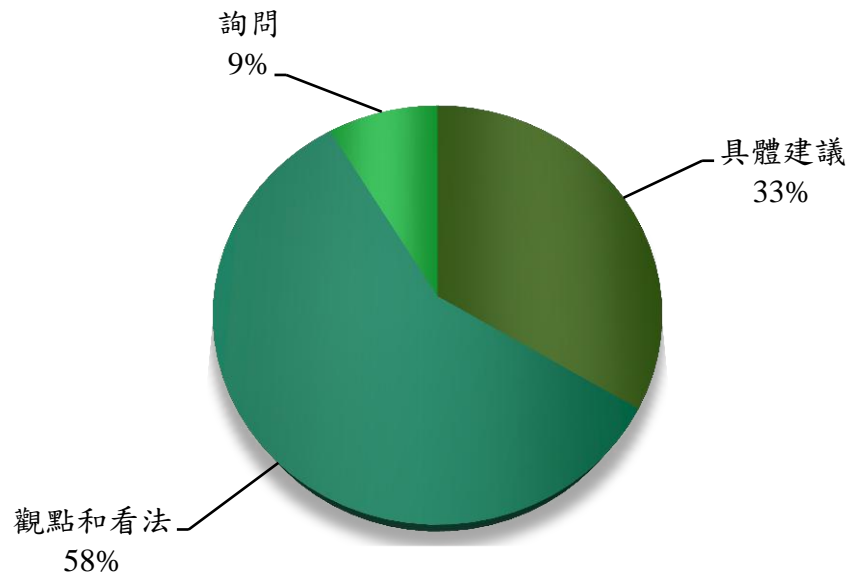
觀點和看法：有觀點認同特區政府對青年發展投放資源是合理的，而且是必須的，否則難以推行青年政策；認為青年社團對推動青年工作具有重要的角色；認為教青局在審批資助的過程嚴謹，支持局方繼續以一貫的做法審批資助申請；認為政策的目的是把資源傾斜於部分青年社團；認為教青局的資助透明度和監管不足，在未有改善之前不宜加大資源的投放。

具體建議：建議在投放資源時，必須考慮其合理性、公平性、透明度和效益，以免浪費公帑；建議教青局要有完善的資助監管制度；建議為青年的藝文、科普、康體、閱讀等需要投放更多空間設施，並加強對青年個體的資助。

詢問：關注青年社團能否善用資助；關注能否全面監管眾多的社團；關注資助能否公平和具效益；關注能否加大圖書館、藝術和科普方面的資源投放。

注重品德成長

針對注重品德成長的意見中，按其性質屬於觀點和看法的佔 58%；屬於具體建議的佔 33%；屬於詢問的佔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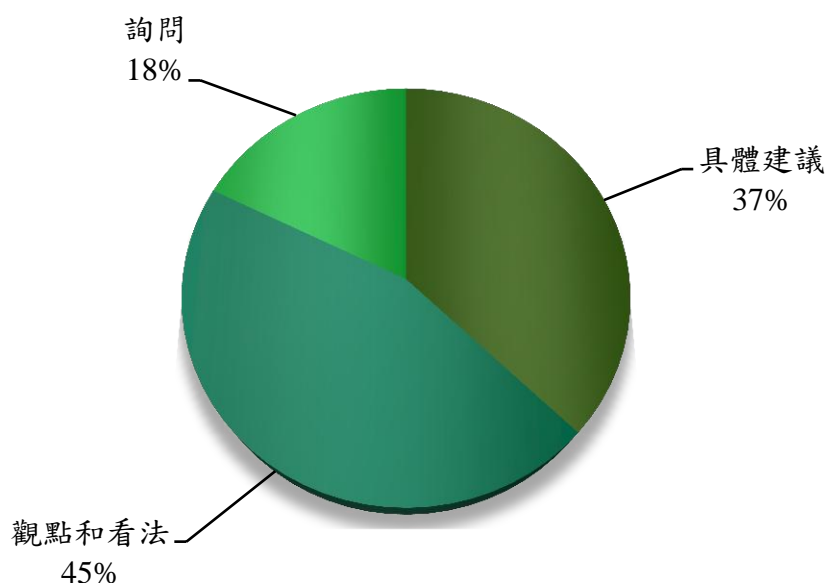
觀點和看法：有觀點認為品德教育對社會發展至關重要，社會應為青年搭建品德教育的平台；認為學校、家庭及社區均有推行品德教育的責任；認為要提升教育工作者的素質；認為要加強網上的監管；認為要關注博彩業對青年的影響；認為需要增加德育議題，如生命教育、公民教育、關愛動物教育、理財觀和生涯規劃等；認為要強化青年的社交能力；也有觀點不認同瞭解及尊重自己的國家和文化，認為“尊重”是指不問情由地接受；不認同為青年成長樹立榜樣，認為每個青年的發展階段均有其獨特性，不能以倒模形式發展青年。

具體建議：建議多宣傳正面訊息；建議強化家庭教育；建議推行國民教育，宣揚中華文化；建議開展品德教育的相關研究；建議以修身科取代宗教和國民教育科；建議設立“青年品格成長基金”。

詢問：關注博彩從業員的家庭教育問題；關注如何減少博彩業的負面影響；關注青年的理財觀念；關注如何接觸在職青年，以滿足其發展需要。

提升競爭能力

針對競爭能力的意見中，按其性質屬於觀點和看法的佔 45%；屬於具體建議的佔 37%；屬於詢問的佔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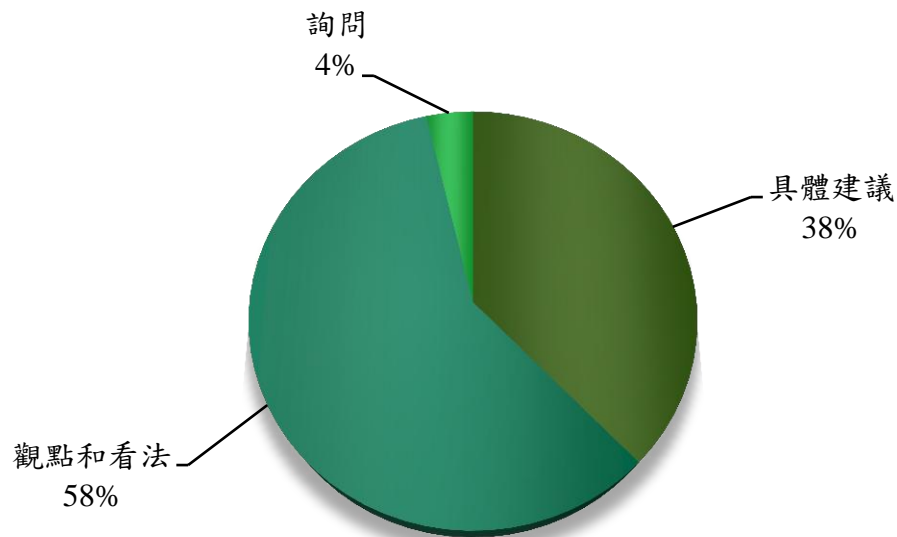
觀點和看法：有觀點認同青年要具備競爭能力，以面對全球化的趨勢；認為社會要多給予青年的認同和肯定；認為要有公平的環境讓青年經歷競爭和鍛鍊；認為最重要的是培育青年尋根問底和尊重學術的社會風氣；認為提升青年的競爭力與強化青年的生涯規劃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措施需互相配合；認為本澳產業結構單一，不利青年全面發展；認為政策文本提出以青年社團骨幹成員作為領袖能力培訓的主要對象會產生很多問題，不同意此一安排。

具體建議：建議適當增設有助培養競爭意識和能力的各類課程；建議提供青年到外地生活及工作的機會，讓青年體驗生活、拓展視野和多角度認識世界；建議要為有特殊需要的青年如殘障青年、邊緣青年、家庭經濟困難等青年提供職業培訓，以發掘其潛能；建議要強化青年對粵港澳區域發展的認知，鼓勵其及早訂立志向；建議加大投入及重視發展職業技術教育；建議為有志創業的青年創設條件；建議應深化持續進修計劃。

詢問：關注會否增撥資源和研訂計劃以擴闊青年視野；關注青年是否願意被提升其競爭力；關注升學輔導的各類問題；關注如何提升從事博彩業青年的競爭力。

推動結社和義務工作

針對結社和義務工作的意見中，按其性質屬於觀點和看法的佔 58%；屬於具體建議的佔 38%；屬於詢問的佔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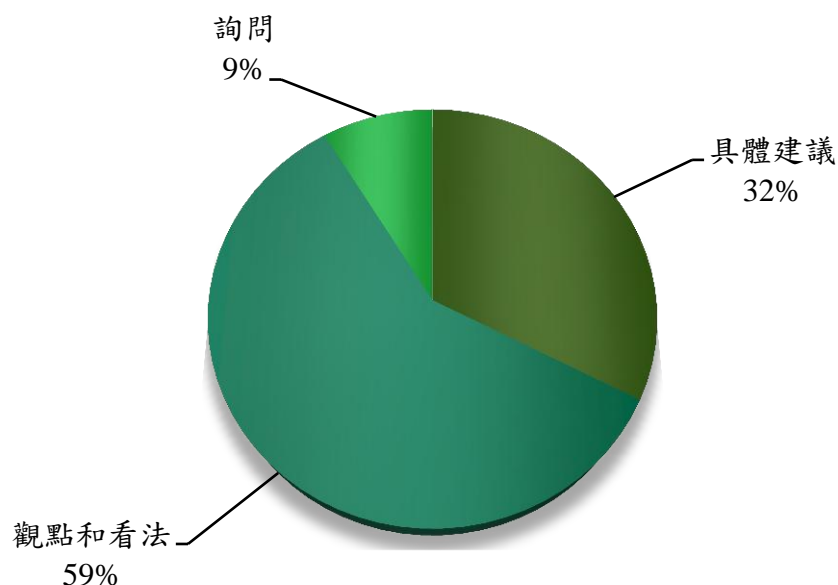
觀點和看法：有觀點認同推動青年結社和義務工作，認為有助青年的長遠發展；認同青年結社的理念，認為可讓青年從參與中學習，參與社團可減輕家長對青年發展的憂慮；認為要關注青年社團的發展，例如缺乏開展會務的場地；認為參考外國的做法，將義務工作引入學科當中，規管青年一定要參與義務工作；認同制定義工登記制度；認為要關注個別以物質激勵義務工作的安排所引致的反效果。

具體建議：建議應參考鄰近國家和地區推動結社和義務工作的經驗；建議應多諮詢青年工作者以助推動相關工作；認為推動青年結社和參與義務工作具有一定的阻力，建議由政府牽頭引領社會共同推動；認為制服團隊有助青年社會參與，建議作合理扶持；建議把義務工作制度化，將有助提升青年的參與度；建議嘉許所有在公益活動上有進步的青年；建議除推動青年參與義務工作外，也要鼓勵其主動計劃相關活動；建議推動義務工作的國際交流。

詢問：關注能否以個人名義申請資助；關注青年社團登記的目的；關注鼓勵青年參與義務工作的作用。

廣開參與路徑

針對參與路徑的意見中，按其性質屬於觀點和看法的佔 59%；屬於具體建議的佔 32%；屬於詢問的佔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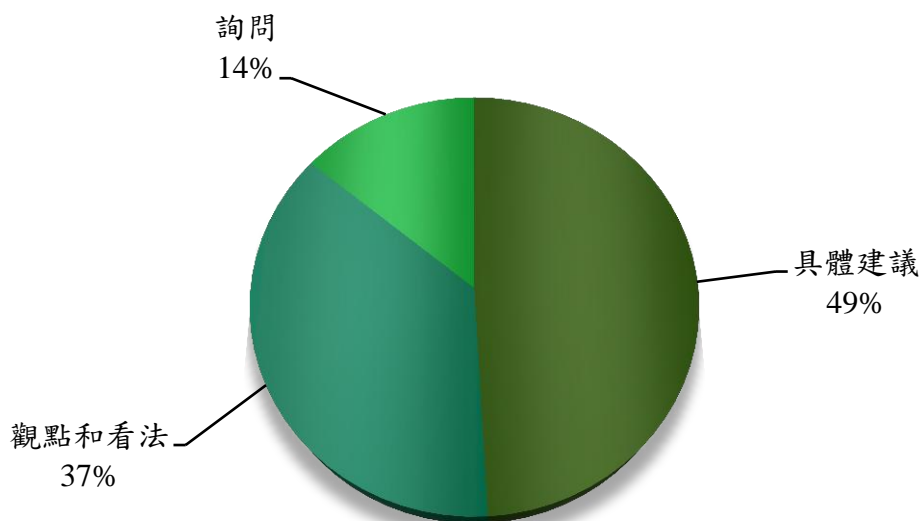
觀點和看法：有觀點認為提供更多渠道和資訊有助青年關心社會；認為青年事務委員會成員全部由政府代表組成，令青年缺乏發聲平台；認為社會仍未有足夠機會讓青年發聲；認為應關注隱蔽青年；認為更重要的是民主參與；認為文本無重視青年聲音；認為在文本上根本看不到青年的發言權。

具體建議：建議鼓勵學校、家庭從小培養青年參與社會，並教育其參與的重要性；建議把所有參與過軍事夏令營的青年組成制服團體，並設立機制鼓勵制服團體參與社會；建議讓不參與社團的青年獲取更多社會資訊；建議可創設條件讓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與青年作更多的交流；建議增加青年與政府官員直接溝通的渠道；建議組織學生到立法會旁聽和與議員交流；建議參考歐盟青年議會的做法，推動青年政治參與。

詢問：關注是否有足夠平台讓青年發聲；關注吸納機制的內涵。

促進社會平等共融

針對社會平等共融的意見中，按其性質屬於觀點和看法的佔 37%；屬於具體建議的佔 49%；屬於詢問的佔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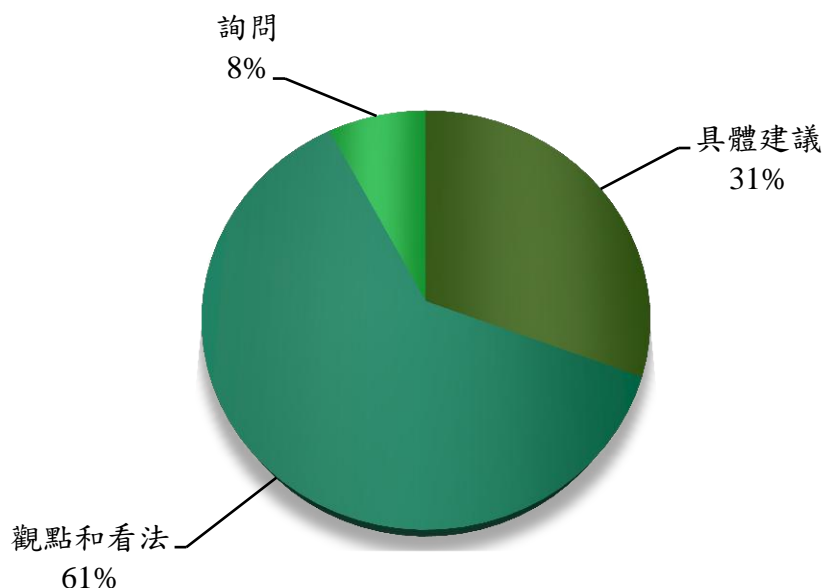
觀點和看法：有觀點認為社會需要發展平等共融的觀念並要付諸行動；認為需要關注雙職家庭的青年成長問題；認為要加強社會工作者的應對能力。

具體建議：建議清晰說明弱勢青年的定義；期望社會及政府更關注殘障青年，並在教育、就業、培訓、餘暇活動、社會參與、社會福利服務等方面提出多項建議；建議制定反歧視法，保障不同群體的相關權利。

詢問：關注如何協助智障青年的就業和培訓；關注如何能讓新來澳青年更好地融入社會；關注如何支援有特殊需要青年的教育和升學。

倡導健康綠色生活

針對健康綠色生活的意見中，按其性質屬於觀點和看法的佔 61%；屬於具體建議的佔 31%；屬於詢問的佔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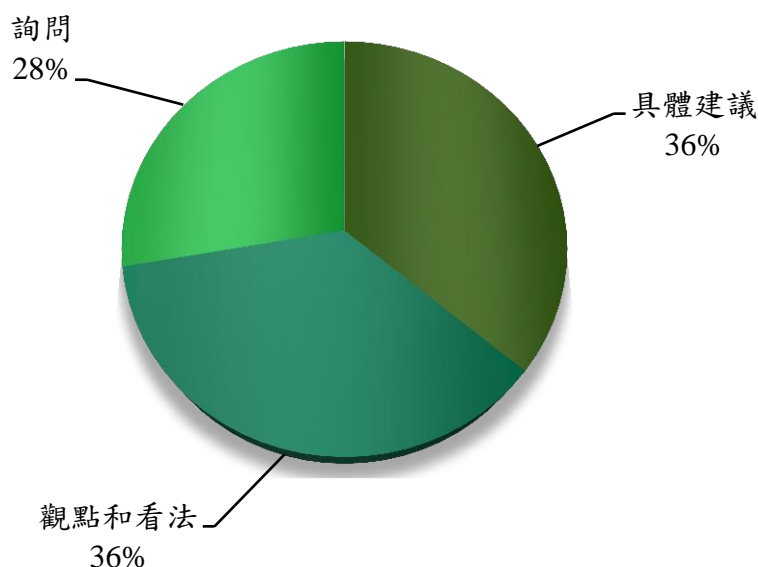
觀點和看法：有觀點認同倡導健康綠色生活的理念；認同低碳綠色生活對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認同養成持恆運動、均衡飲食和充足睡眠的健康生活習慣，對青年成長十分重要；認為青年不需在補習及作業上花太多的時間，需要為青年戶外休憩空間創造條件。

具體建議：建議多提供運動的空間；建議在正規教育課程設置上，把環保科學獨立成科；建議強化可持續發展概念的宣傳教育；認為戶外活動很重要，並在戶外訓練上提出多項具體建議。

詢問：關注如何保障足夠睡眠和健康的標準。

鼓勵多元餘暇活動

針對多元餘暇活動的意見中，按其性質屬於觀點和看法的佔 36%；屬於具體建議的佔 36%；屬於詢問的佔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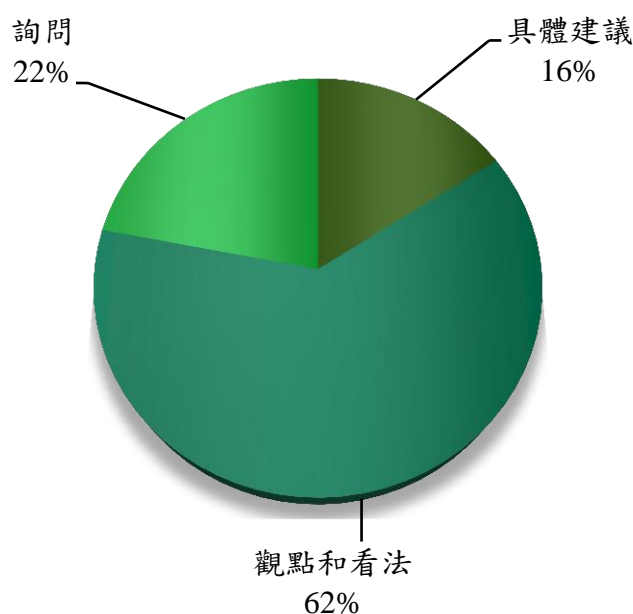
觀點和看法：有觀點認同餘暇活動對青年成長及發展的重要性；認同青年應有發展多元興趣的機會；認為文本的表述應更清晰；認為要有更具體的配套措施。

具體建議：建議投放更多資源於藝術活動方面；建議加強宣傳，尤其讓在學青年能獲取相關資訊；建議多辦親子活動和課外活動；建議增加音樂類的活動、相關場地和分享交流的機會；建議多開辦培訓活動，讓有志投身藝術事業的青年有更廣闊的發展前景。

詢問：關注能否提供更多元的餘暇活動；關注如何支援餘暇活動；關注如何幫助青年舒緩學習和生活的壓力；關注如何提供適合在職青年參加的餘暇活動。

強化生涯輔導服務

針對生涯輔導服務的意見中，按其性質屬於觀點和看法的佔 62%；屬於具體建議的佔 16%；屬於詢問的佔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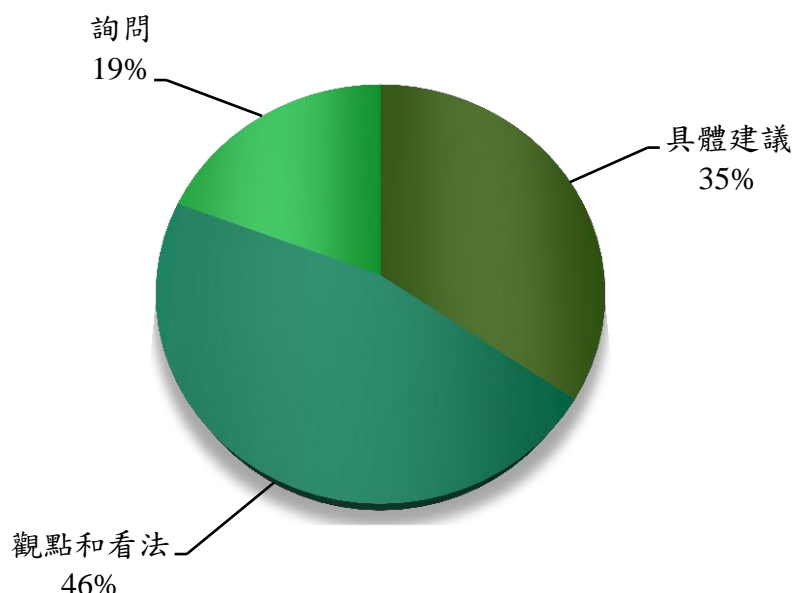
觀點和看法：有觀點認同推行生涯輔導服務對青年的發展十分重要；認同及早開展生涯規劃有助青年發掘自己的強項及潛能，以能及早確定個人的發展方向；認同需要加大對生涯規劃的支持，文本目前有納入是一件好事；認為需要強化社會大眾對生涯規劃的認識；認為就業市場要確保以本地人為重；認為無需導向青年的生涯發展。

具體建議：建議在持續進修課程增加與就業相關的內容；建議需要發展生涯輔導的專業資格；建議應為青年提供就業資訊；建議增加鼓勵創業的內容，以及設立創業基金；建議因應澳門經濟發展的路向，為學生學習歷程訂定詳細規劃。

詢問：關注如何鼓勵青年持續進修；關注如何保障在海外畢業回澳青年的就業機會；關注如何協助青年在選科和就業上的銜接；關注如何協助青年在就業方面的多元選擇。

預防偏差及違法行為

針對預防偏差及違法行為的意見中，按其性質屬於觀點和看法的佔 46%；屬於具體建議的佔 35%；屬於詢問的佔 19%。



觀點和看法：有觀點認同偏差及違法行為應從預防工作著手，以能減少對青年全面發展的影響；認為不良資訊過濾軟件的推廣計劃可能妨礙新聞訊息接收的自由；認為文本預定了青年偏差的立場，是對青年作出不公平的標籤，不應作為政策的一部分。

具體建議：建議加大預防偏差及違法行為的宣傳工作；建議關注博彩行業青年的理財和抗逆問題，並制定針對措施防止其成為病態賭徒；建議培訓更多外展社工以做好青年偏差行為的預防工作。

詢問：關注如何能讓博彩設施遠離社區；關注如何減少青年博彩從業員成為問題賭徒；關注如何協助曾犯過錯的青年重返社會。

三、整體回應和後續工作方向

3.1. 政策制訂

重點回應

-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科學決策，“青年政策”的制訂，除參考不同國家的相關資料外，也參考“澳門青年指標”、各政府部門的統計數據和專家學者的意見；
- 關於青年事務的各類資料、相關訊息和數據，一直透過教青局網站內的“澳門青年指標”、“澳門青年研究網”和“澳門青年全人發展”等三個專題網頁供公眾參閱，且都有清晰具體的分類；
- 諮詢文本已清晰表明草擬“青年政策”是根據《澳門青年全人發展策略》所訂定的十五個領域作出梳理和整合；
- 參考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經驗，青年政策都具備著發展、預防和矯治這三個主要功能，現時普遍的趨勢是強調制訂更多有助青年發展的政策措施。在草擬過程中，也依循以“發展”為取向的國際經驗，這也是專家學者和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建議；
- 諮詢文本涵蓋的範圍，基本符合青年政策制訂的國際經驗；
- 諮詢文本的核心理念，是培育青年的全面發展，這也是特區政府在青年事務各項工作的一貫立場，同時也散見於多份施政報告中，絕無把青年工具化的意圖；
- 參考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經驗，青年政策適宜採用宏觀的、綱領性的方式制訂。

後續工作方向

- 加強政策的說明，突出與青年同行，讓青年掌舵的政策理念，更廣泛地凝聚社會各方力量；
- 整合“澳門青年指標”、“澳門青年研究網”和“澳門青年全人發展”等三個專題網頁，讓公眾能更清晰便捷了解青年事務的相關資訊；
- 適時發佈與政策相關的具體工作項目；
- 完善政策文本。

3.2. 青年界定

重點回應

- 針對青年界定的範圍，早於 2003 年由澳門大學知名學者黃漢強、程愷潔牽頭的“澳門青年指標體系研究”，便曾作大量的資料搜集，並與本澳多位學者、專家和青年工作者進行過多次深入的論證，其後更把研究成果發佈於《澳門青年指標體系研究》一書內，當中以獨立一個章節共二千八百餘字詳細說明把“13-29”歲作為澳門青年定義的原因和理據。當時考慮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幾點：1. 關注青年的犯罪問題；2. 年齡範圍不宜太寬；3. 兼顧初中學生群體的完整性；4. 兼顧統計口徑的一致性。在草擬文本的過程中，除參考兩位學者的研究成果，亦曾參考近年世界各地的青年政策，認為基本仍符合本澳當前的實際情況；
- 參考聯合國和中國內地的相關資料：第 50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到 2000 年及其後世界青年行動綱領》及聯合國人口基金界定 14-24 歲為青年人口；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界定 14-34 歲為青年人口；世界衛生組織界定 14-44 歲為青年人口。中國內地的有關界定：國家統計局界定 15-34 歲為青年人口（人口普查）；共青團界定 14-28 歲為團員適齡人口（《團章》）；青聯界定 18-40 歲為青年人口（《青聯章程》）；
- 參考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相關經驗，若需對青年不同階段的發展需要提供針對性措施，主要都是採用年齡屬性或社會身份屬性作區分。諮詢文本內已提出了“在校青年”和“社區青年”的概念，不少內容都有列明面向在校青年和社區青年的政策措施。

後續工作方向

- 以青年社會身份屬性為基礎，研究更符合澳門青年發展需要的不同屬性，作更明確的界定和表述；
- 在日後推行的各類相關工作中，作更具針對性的安排。

3.3. 願景、方向和目標

重點回應

- 在諮詢文本第 4.2 推動全人發展的發展目標中，已提出培養有識見及有能力的青年，尤其是國際視野、獨立思考和探究能力等；
- 在諮詢文本第 6.1 推行機制上，已提出以循序漸進方式把“青年政策”分階段引入每年的施政方針，以使其有序推行；
- 在諮詢文本第 3.2.4 促進社會流動的政策方向中，已提出切實提供多元教育與活動、鼓勵持續進修學習及拓展多元發展路徑、提供全面資訊等，並創造更多機會，讓青年的優勢、潛能及探索能力得以發揮的內容；
- 在諮詢文本第 4.1.1 促進平等機會的內容中，已提出保障有特別需要或處於弱勢的青年得到平等的發展機會，尤其在教育、就業、培訓、社會參與、持續學習和餘暇活動等方面；
- 在諮詢文本第 3.2.3 營造關愛氛圍的內容中，已提出透過相關措施傳揚關愛他人、弱勢社群、社會和自然環境的價值觀，共同營造尊重、包容、接納和平等的關愛氛圍，促進社會共融的概念；
- 在諮詢文本的青年界定和政策願景中，都明確指出政策的主體是青年。同時，青年社團與教育機構和民間社會服務機構，都是推動青年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

後續工作方向

- 把批判和獨立思考納入政策願景；
- 在相關措施中增加批判和獨立思考的內容。

3.4. 推行及檢視機制

重點回應

- 在諮詢文本第 6.1 推行機制的內容中，已提出由教青局、青年事務委員會、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教育機構、青年社團和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在相互配合及支持下，發揮推行、支援及諮詢的角色功能，共同落實“青年政策”；
- 在諮詢文本第 6.2.1 恆常諮詢及監測的內容中，提出教青局須於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提交“青年政策”年度推行報告，並邀請與“青年政策”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就年度議題的相關工作提供資訊和分享工作成果；
- 根據第 12/2002 號及第 6/2012 號行政法規，青年事務委員會是在青年範疇行使職權的司長的諮詢機構，宗旨是在訂定青年政策和評估有關政策的實施方面向司長提供輔助。委員會主席由監督青年事務的司長出任，副主席由教育暨青年局局長出任，並由社會工作局局長或其代表、體育發展局局長或其代表、勞工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法務局局長或其代表、保安協調辦公室主任或其代表、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主任或其代表等相關政府部門人士擔任委員，同時也包括多位青年、青年社團和民間機構代表；
- 在諮詢文本第 6.2.2 研究及檢視的內容中，已提出包括委託專門學術機構協助檢視“青年政策”推行狀況的構想，同時也將在“澳門青年指標”的基礎上，使其與“青年政策”作有機結合，為持續優化“青年政策”的有效推行提供參考依據。

後續工作方向

- 在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機制上，加強政策推行的統籌和協調；
- 在政策推行的工作上，創設更有利青年參與的環境和條件，並研究更多與青年共同決策的環節；
- 在政策文本上作更清晰的表述。

3.5. 主要措施

3.5.1. 資源投放

重點回應

- 教青局在資助青年和青年社團方面，一直都有嚴謹的機制以確保公帑得到合法和合理的運用，包括：1. 設立章程，明確審批人員的職責；2. 依審批標準嚴格審批每項的資助申請；3. 監督資助津貼的執行情況，要求專款專用；4. 對資助執行過程中的偏差加以糾正；
- 在培育青年全面發展的工作上，教青局一直都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機制推行，無論對青年社團，抑或對青年個人，都會因應其實際需要投放適當的資源，以培養更多元的青年人才；
- 在諮詢文本第 5.1 的主要措施的內容中，已提出包括增撥資源優化各類青年活動設施，並為有需要的青年群體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服務和更靈活的開放時間。

後續工作方向

- 進一步優化資助的管理，對申請資助的青年社團開展非牟利機構會計制度及財務管理的培訓，以使獲資助的青年社團能慎用和善用社會資源；
- 進一步規範資助的處理流程、審批標準、資助原則，以及統一財務開支及活動總結報告的要求和內容；
- 加深青年社團對資助活動應遵規範的認識，與相關權責部門合作開展認識私營部門賄賂犯罪行為的各類活動，推動建立誠信廉潔的文化；
- 加強巡察，對所有首次申請資助的團體或項目，均派員實地巡察並作紀錄，對於過往曾有舉辦相關活動經驗，且執行成效達到較好的活動，則透過不定期抽查方式派員實地巡察；
- 組織活動成效分享交流會，通過不同團體間的效益相互交流、財務管理經驗的分享，提升資助成效；
- 完善政策文本。

3.5.2. 品德成長

重點回應

- 無論從學生發展還是社會進步的角度看，加強品德與公民教育都有其必要性。因此，推行品德與公民教育，提升學生的品德修養和作為一個公民需具備的素質，當中包括讓學生了解本國的歷史和文化，養成對國家的歸屬感，是世界各國的普遍做法；
- 多年來，本澳中、小、幼各教育階段的課程設置均涉及道德及公民教育範疇，但學校可因應自身的辦學理念，在科目的設置上開設“品德與公民”科，亦可設置宗教科或修身科。這在現行的第 38/94/M 號法令、第 39/94/M 號法令和第 46/97/M 號法令都有相關規範；
- 加強品德及公民教育在本澳各界都有共識，教育行政部門重視對品德與公民教育的檢視和不斷改進，2009 年教青局曾委託澳門大學教育學院進行專項評鑑，結果確認開展品德與公民教育具必要性，並建議課程的內容應兼重“品德”與“公民教育”兩大範疇，從認知、行為與情意上全面關注學生的發展；
- 在諮詢文本第 5.2 注重品德成長的內容中，已提出鼓勵以身作則的家庭教育，由家庭開始為青年建立“做人、做事、做公民”的積極參照；
- 在諮詢文本第 5.10 預防偏差及違法行為的內容中，已提出針對博彩對青年影響的相關措施。同時，特區政府將繼續監察和調控博彩業發展速度，推動博彩企業承擔負責任博彩的社會責任，審視博彩企業對“負責任博彩”指引的執行情況，防止病態賭博和問題賭博，並切實處理角子機場所遷出社區事宜；
- 關於設立“青年品格成長基金”的建議，是一個較新的提法，鑑於社會對此仍未有足夠的討論，會考慮於適當時間進行研究。

後續工作方向

- 未來將對相關建議作進一步細化分析，研究轉化為具體工作的可行性；
- 繼續堅持以下方向努力開展工作：1. 以提升青年素養和促進青年的健康成長為首要目的，尊重和維護多元的價值觀；2. 兼顧個人品德與公民素養，同時關注公民權利和社會責任，既培養對國家和民族的感情，又發展青年的批判精神和獨立思考能力；3. 適應全球化發展的需要，既讓青年了解學校、家庭、社區和澳門，又讓他們認識國家與世

界，培養青年的國際視野；4. 將世界觀和人生觀的教育與生命教育、性教育、抗逆能力、社會參與、生涯規劃等元素融合在品德與公民教育之中。

3.5.3. 競爭能力

重點回應

- 在諮詢文本第 5.3 提升競爭能力的內容中，已提出 5 個工作方向，包括：1. 啟動體驗生活鍛煉的先導計劃；2. 鼓勵配合產業適度多元發展的實習交流；3. 開展提升領袖能力的針對性培訓；4. 推動激發創意思維的藝文交流；5. 支持有助擴展視野和世界觀的各類活動；
- 對於鼓勵青年創業的建議，特區政府已在 2013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表明，將在“工商業發展基金”內創設專門幫助青年人創業的免息貸款計劃，為擁有創業理想而又缺乏資源的本地青年，提供財務上的支援。計劃中，貸款上限為 30 萬元，最長還款期為 8 年；
- 行政當局培育青年全面發展的工作，一直都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機制推行，無論對青年社團的成員，或對青年個人，都會因應其實際需要作合理的扶持，以培養更多元的青年人才，包括具領袖能力的人才；
- 在諮詢文本第 4.1.1 促進平等機會的內容中，已提出保障有特別需要或處於弱勢的青年得到平等的發展機會，尤其在教育、就業、培訓、社會參與、持續學習和餘暇活動等方面。

後續工作方向

- 加強訊息整合和發佈，加強與青年分享未來社會、經濟、文化等方面發展趨勢的政策措施，讓青年能及早裝備以應對未來挑戰；
- 增加扶助青年創業的相關措施，包括相關的法律法規培訓、經驗分享、市場營銷和風險評估的交流等；
- 完善政策文本。

3.5.4. 結社和義務工作

重點回應

- 在諮詢文本 5.4 推動結社和義務工作的內容中，已提出明確推動青年義務工作的定位，對於在學青年將突出普及性和基本理念的掌握。對於社區青年將強調提供針對性的專業培訓，推動青年義工主動發展義務工作的服務形式和空間，並逐步擴大與國際交流的機會；
- 在諮詢文本第 3.2.3 營造關愛氛圍的內容中，已提出透過相關措施促進社會共融的概念，並以推動結社和義務工作作為其中的介入點來達成。期望義務工作者透過利他行為達致全人發展。

後續工作方向

- 特區政府已把推動義務工作定為未來一段時期青年事務的其中一項施政重點，將持續深化相關工作；
- 完善政策文本。

3.5.5. 參與路徑

重點回應

- 在諮詢文本第 5.5 廣開參與路徑的內容中，已有開拓更多有利青年參與社會的渠道，並安排青年和相關部門領導直接溝通的機會，以及逐步擴大青年參與社會事務的層面，提升青年參與社會的積極性；
- 在諮詢文本第 5.5 廣開參與路徑的內容中，也提出了開拓更多青年資訊服務，提供有助青年發展和參與所需的資訊。

後續工作方向

- 未來將對相關建議作進一步細化分析，研究轉化為具體工作的可行性；
- 加強宣傳和訊息發佈，讓青年能更充分掌握參與社會事務的渠道和機會；
- 完善政策文本。

3.5.6. 平等共融

重點回應

- 在諮詢文本第 5.6 促進社會平等共融的內容中，已提出加強部門間的協作溝通機制，共同推廣社區的宣傳和教育，讓社會知悉所有青年應享有被接納、包容、不被標籤及貢獻社會的機會；
- 在諮詢文本第 5.6 促進社會平等共融的內容中，也提出了在教育、就業和持續學習等階段，為有需要的青年群體提供相應資源、資訊及服務，助其掌握改善自身處境的資源及路徑。

後續工作方向

- 未來將對相關建議作進一步細化分析，研究轉化為具體工作的可行性；
- 加強宣傳，讓公眾能更充分掌握平等共融的概念和資訊；
- 完善政策文本。

3.5.7. 健康綠色生活

重點回應

- 在諮詢文本第 5.7 倡導健康綠色生活的內容中，已提出以促進人與自然融合為前提，一方面加強戶外活動的推動工作，另一方面以善用大自然資源為各類活動安排的重點考慮因素；
- 在諮詢文本第 5.7 倡導健康綠色生活的內容中，也提出了增強青年的環保意識並逐步培養青年參與環境保護的習慣。樹立綠色、低碳發展理念，以節能減排為重點，提倡綠色和簡樸的生活，共建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的綠色社會；
- 在諮詢文本第 5.1 重視資源投放的內容中，並提出配合社會發展，增撥資源優化各類青年活動設施。

後續工作方向

- 未來將對相關建議作進一步細化分析，研究轉化為具體工作的可行性；
- 加強宣傳，並深化現有的各項工作和計劃。

3.5.8. 多元餘暇活動

重點回應

- 在諮詢文本第 5.3 提升競爭能力的內容中，已提出培養藝文素養和激發創意思維，通過不同形式支持在本地舉辦各類藝文交流活動的安排；
- 整合 8 個政府機構轄下逾二百個餘暇消遣場地的資訊，鼓勵青年學生善用場地進行各類有益身心的休閒和戶外活動，建立健康生活模式；
- 持續優化各青年中心的功能設施，滿足青年在藝文發展和餘暇活動的需要。

後續工作方向

- 未來將對相關建議作進一步細化分析，研究轉化為具體工作的可行性；
- 加強宣傳，並深化現有的各項工作和計劃；
- 完善政策文本。

3.5.9. 生涯輔導服務

重點回應

- 對於鼓勵青年創業的建議，特區政府已在 2013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表明，將在“工商業發展基金”內創設專門幫助青年人創業的免息貸款計劃，為擁有創業理想而又缺乏資源的本地青年，提供財務上的支援。計劃中，貸款上限為 30 萬元，最長還款期為 8 年；
- 特區政府關心青年的升學及擇業問題，其考量重點是在於如何做好青年生涯輔導的工作，當中以自我認識、認識職業及工作世界、認識升學路向、認識環境、發展工作技巧、協助個人發展自己生活方式等作為生涯輔導的服務目標，並在每個教育階段推出主題活動方向，讓個人由幼兒至高中階段，接觸適合其發展需要的生涯教育；
- 為讓生涯規劃輔導服務更多元化，教青局於 2009 年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開展本澳的“職業潛能評估工具”研發，該套評估工具透過測試可讓學生及青年了解自己的職業興趣、性格、情緒智能、擇業成熟度及創業潛能，作為學生進行生涯規劃時自我探索的參考依據。相關測試已通過學校和教青局轄下的青年中心讓青年使用，未來會加強推廣工作。

後續工作方向

- 未來將對相關建議作進一步細化分析，研究轉化為具體工作的可行性；
- 加強宣傳，並深化現有的各項工作和計劃；
- 加強與相關部門溝通，持續推動專業認證制度的相關工作；
- 完善政策文本。

3.5.10. 偏差及違法行為

重點回應

- 在諮詢文本第 5.10 的預防偏差及違法行為的內容中，已提出善用品德教育，強化青年對賭博的免疫力。在校園方面，確立本澳學生和未成年人遠離賭博的行動方向。在社區方面，配合相關機構倡導負責任博彩行為；
- 在諮詢文本第 5.10 的預防偏差及違法行為的內容中，也提出了加強青年對賭博、毒品、藥物濫用或網絡陷阱的認知及辨識能力，以預防相關因素引致的偏差和違法行為；
- 參考 1995 年第 50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到 2000 年及其後世界青年行動綱領》，“藥物濫用”及“少年犯罪”是其中兩個領域的工作。參閱不同國家和地區的青年政策，基本上都有下列的目的：1. 減少青少年的無防禦能力；2. 增加他們的支援系統；3. 支援他們發展人類與社會認同；4. 幫助他們有穩定的開始。

後續工作方向

- 未來將對相關建議作進一步細化分析，研究轉化為具體工作的可行性；
- 加強宣傳，並深化現有的各項工作和計劃；
- 完善政策文本。